

二〇四六(二十).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案生效後須對大會議事規則所作之修正

A

大會，

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一A(十八)通過之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願及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十屆會所選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包括所有增設理事國在內，其任期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算，

決定修正其議事規則第八條(乙)項，將其中之“七”字改為“九”字，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一A(十八)通過之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願及大會第二十屆會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時，必須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並實行憲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關於過渡之任期規定；又願及經本決議案修正之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將於第二十一屆會舉行選舉時首次適用，

決定修正其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將其中之“三”字改為“五”字，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一B(十八)通過之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一條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願及大會第二十屆會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時，必須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並實行憲章第六

十一條修正條文關於過渡之任期規定，又願及經本決議案修正之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六條，將於第二十一屆會舉行選舉時首次適用，

決定修正其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六條，將其中之“六”字改為“九”字，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九九(二十).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八(十八)，

業已審議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³

並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⁴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⁵內有關各段、秘書長報告書、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來文⁷以及已收各會員國政府及關切此事之國際組織及機構所提答覆，⁸

確認增強國際法在國際關係上之效用，事屬必要，

獲悉若干機關及其他團體在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方面正在進行有價值工作，

惟鑒於此方面仍待辦理之工作尚多，

備悉許多會員國認為應由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設置並管理一個協助及交換方案，其目的在推進聯合國之目標，並協助各會員國、尤其發展中國家，訓練國際法部門專家，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

³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5887。

⁴ A/5791。本文件鉛印本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933，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段。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A/5803)，第三四六段。

⁶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5585；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5790。

⁷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C.6/L.565。

⁸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5455 and Add.1-6；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5744 and Add.1-4。